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汕供〔2026〕14号

---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汕尾市供销合作社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社各企业：

《汕尾市供销合作社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已经5月6日市社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年5月7日

# 汕尾市供销合作社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 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和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供事函〔2026〕77号）和《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粤供事函〔2026〕114号）工作部署，2026年省供销社安排我市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200万元。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加快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加快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推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基础性作用，重点围绕荔枝等特色优质农产品，调动各方服务资源，业务协同合作，充分运用数字化赋能，开展订单收购、田头预冷、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农产品初加工、错峰销售、冷链运输等全程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提升农产品产销对接效率，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产地供应链体系，在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农产品

腐损率、促进农业增产及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作用。

## 二、工作目标

围绕荔枝等特色优质农产品，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物流服务示范项目1个以上，服务特色优势农产品1种以上，降低试点地区农产品腐损率6%以上，提升示范项目区特色优质农产品综合附加值5%以上。

## 三、实施主要内容

重点支持荔枝，以及规模较大、联农较广、并需要商品化处理或冷链服务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实施“田头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服务+错峰销售+冷链运输”全程冷链服务，主要用途包括开展农产品产后预冷、分级分选、冷藏保鲜、产地商品化处理服务、田头专线等冷链运输、产地供应链体系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农产品保鲜（商品化处理）技术研究、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等服务的补贴，以及农产品和农副产品集中上市保价收购、错峰收储的资金贴息等方面。

**1. 订单收购服务。**以订单农业为牵引，通过整合后端销售需求，实施订单收购或保价收购，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实现特色优质农产品产销衔接。建立健全特色优质农产品错峰供给机制，稳定市场供求，稳定农产品价格。

**2. 分级分选服务。**由市社及县（市、区）供销社为主导，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根据特色优质农产品订单变化及标准，供应优质实惠的冰块冰袋，提供产后预冷服务；对分散生产的同一品类特色优势农产品提供集中规模化分级分选、清洗包装等产后处理服务，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标准化商品。

**3. 冷藏保鲜服务。**由市社及县（市、区）供销社为主导，因地制宜研究完善产地低温速冻、气调保鲜等长周期冷藏保鲜技术，针对中小农户生产的水产和季节性果蔬等开展错峰收储贮藏，为特色优势农产品贮藏、加工、保鲜等全过程冷链保鲜提供解决方案，拓宽销售区域，延长销售周期，稳定市场供求，助力解决“丰收伤农”问题。

**4.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服务。**由市社及县（市、区）供销社为主导，组织各方服务力量，在产地集中提供农产品修枝去壳、榨汁打浆、鱼虾“三去”清理、禽蛋腌制等初加工服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并将增值部分留在产地，减少无效运输和损耗。

**5. 冷链运输服务。**面向中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冷链运输服务，补齐产地冷链运力短板，为农产品季节性集中上市需求，提供集约化、规模化的仓储、分拣、运输等一体化服务，提高库存周转率和配送时效性，降低农产品仓储物流成本。

**6. 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为农产品保鲜加工提供科技赋能。**市社与省供销集团为主导，联合科研院所，每年围绕5种

以上特色优势农产品，“一品一案”编制实施全程冷链保鲜加工解决方案及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农产品冷链服务标准体系，助力产地供应链体系整合和农产品流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

**7. 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服务。**建立数字化运营体系，完善农产品冷链交易、冷链供应链管理、智慧园区等数字化服务功能，融入全省冷链骨干网“人、车、库、场、货”统一指挥、智能调度、精准匹配。建立农产品冷链大数据中心，汇聚产业链数据，实现智能分析决策、信息公开共享共用。通过专家授课、现场参观教学等多种方式，为小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冷藏保鲜、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电商、数字供销等技术培训、宣传和推广。

#### 四、主体责任

**（一）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主体是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明确资金支出计划，做实项目；负责组织实施主体的选取、监管、退出和资金追缴等；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项目验收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二）实施主体。**由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主体的选取、监管、退出。实施主体可以是市、县供销社企业或基层供销社，也可以股份合作等方式联合当地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农民合作社或者涉农企业等，或联合省供销社出资企业提供服务，实施主体的供销合作社系统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实施主体负责产地供应链体系建设统筹、补贴申报材料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遴选服务组织，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绩效自评，接受监督核查、验收考评。

实施主体选取流程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实施主体申报     | 责任主体在市社网站发布实施主体申报公告；符合条件的单位向责任主体提交申报材料。 |
| 2  | 实施主体评审     | 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选取实施主体。                 |
| 3  | 实施主体公示     | 责任主体在市社网站发布实施主体选取结果公示。                  |
| 4  | 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实施 | 实施主体在责任主体的指导下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及时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

**(三) 服务组织。**由实施主体公开遴选农产品冷链全程社会化服务组织。所遴选的服务组织一般为公共型农产品冷链骨干网组网成员，应具有一定带动力、冷链物流和仓储加工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较强，具备打造产地供应链体

系的基础，并且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服务组织遴选流程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服务组织申报       | 实施主体公开发布服务组织遴选通知；服务组织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资质条件等，向实施主体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
| 2  | 服务组织评审       | 实施主体对服务组织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审查，选定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并根据其实际能力预分配其实施规模，报备市供销社。 |
| 3  | 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 在市供销社部门网站公示服务组织的相关情况并予以备案；由实施主体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
| 4  | 服务组织开展服务作业   | 服务组织在市供销社和项目实施主体的指导下，按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服务作业。                     |

#### 四、工作安排

1. 制定并发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2026年5月）；
2. 确定实施主体（2026年5月）；
3. 公开遴选冷链服务组织（2026年5月-6月）；
4. 组织项目实施（2026年6月）；
5. 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2026年12月）。

#### 五、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2026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供事函〔2026〕77号），结合汕尾特色优势农产品、水产品集中上市实际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一是**重点支持荔枝产地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展订单收购、田头预冷、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农产品初加工、错峰销售、冷链运输等全程冷链流通社会化服务。计划安排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60%，用于补助开展荔枝的相关服务、商品化处理设备购置、农产品保鲜（商品化处理）技术研究、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等费用，以及荔枝集中上市保价收购、错峰收储的资金贴息等方面，今年9月份前完成该部分资金支出。

**二是**支持汕尾规模较大、联农较广、并需要商品化处理或冷链服务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实施“田头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商品化处理+冷藏保鲜服务+错峰销售+冷链运输”全程冷链服务，计划安排不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39%，用于补助农产品产后预冷、分级分选、冷藏保鲜、产地商品化处理服务、田头专线等冷链运输等服务费用，今年12月份前完成该部分资金支出。

**三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经管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工〔2024〕12号）和《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

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的通知》（粤供事函〔2026〕114号）文件规定，市供销社提取项目资金总额的1%（即2万元）作为工作经费，工作经费实行单列管理，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或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不得用于编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个人福利支出，以及违规开展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 六、服务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通过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参与供销社公共型冷链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

### **（二）补贴标准。**

（1）对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所产生的冷藏保鲜费、商品化处理服务费、冷链运输服务费、数字供销推广运用和技能培训服务等，根据经核定的线下记录信息或线上交易数据按规程给予财政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服务费用的25%；

（2）农产品保鲜（商品化处理）技术研究费用，根据购置协议（合同）、技术研究方案协议（合同）等按规定给予全额补助；

（3）实施主体或服务组织根据产地供应链体系建设实际，购置必要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备设施，按设备购置金额不超

50%比例予以补助，相关补助方式和申报程序等要求，参照《关于规范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专项资金补助设施设备购置工作的通知》（汕供函〔2025〕7 号）；

（4）对开展农产品集中上市，开展保价收购、错峰收储的，按规定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

（5）补贴额度用完即止。

## 七、发放程序

（一）申报。通过供销社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使用服务组织提供的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后，服务补贴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填报补贴申请资料，包括《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 1）、《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情况表》（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补贴申请资料由服务组织收集汇总后，统一提交实施主体审核。

（二）审核。实施主体对补贴对象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程序进行审核，并上报市供销社审定。经市供销社审定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额度后，在市供销社部门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发放。公示无异议后，由实施主体向审定的补贴对象发放服务补贴，并在补贴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供销社。

## 八、监督管理

实施主体、服务组织、补贴对象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6年）〉的通知》（粤供事函〔2026〕114号）文件要求，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及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其服务或补贴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
2.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6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情况表

---

抄送：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

附件1: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6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补贴对象信息          | 单位（或个人）名称        |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单位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供销农场）<br><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户名           |  |               |           |
| 账号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使用供销社冷链仓储物流服务情况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使用服务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收购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化处理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冷链运输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应用及技能培训推广服务 | 服务期间          |           |
| 服务产品品种          | 数量（单位）           | 服务收费标准（元/单位） | 服务费用总额（元）  | 补贴标准（服务费用占比%）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联农带农情况          |                  |              |  |               |           |
| 联农带农户数（户）       |                  |              | 带动收入金额（万元）   |               |           |

|   |  |  |
|---|--|--|
| 联农带农方式（对应联农带农方案，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会化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入股分红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p>申请单位郑重承诺：<br/>         本单位（本人）所提供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补贴单位（或个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组织确认：<br><br>服务金额           （元）<br><br>盖章<br><br>年 月 日  | 实施主体审核：<br><br>补贴金额           （元）<br><br>盖章<br><br>年 月 日   | 市供销社审定：<br><br>补贴金额           （元）<br><br>盖章<br><br>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本表由服务补贴对象填报；

2.“银行账户信息”中，申请补贴个人填写本人的银行卡信息，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填写本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3.提交佐证材料清单：

（1）申请补贴个人须提供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主体性质的证明材料。

（2）提供经服务组织盖章核定的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记录信息或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交易数据（业务清单）。

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供销社现有助农服务平台（中心）、镇村经营服务网点、冷库园区等，或新建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是指供销社市集和供销社D站（冷链服务小程序）。

（3）提供使用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

（4）提交《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6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联农带农情况表》及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资金往来等证明）。

4.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2:

##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6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情况表

补贴对象（盖章）：

填报日期：

| 序号 | 农户或农民组织信息 |                  |     |      | 联农带农情况  |            |                            |           | 佐证材料   | 备注 |
|----|-----------|------------------|-----|------|---------|------------|----------------------------|-----------|--|----|
|    | 单位（或个人）名称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方式      | 实施期间       | 具体内容                       | 带动收入金额（元） |  |    |
| 1  |           |                  |     |      | 1.收购农产品 | 2026年X月-X月 | 本公司（合作社）收购农户农产品（X数量），价值X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或协议<br><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或收据<br><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流水记录<br><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信息报道或照片<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2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一）此方案由补贴对象根据实际填报；
- （二）联农带农方式：1.收购农产品 2.技术培训指导 3.提供社会化服务 4.入股分红 5.土地流转 6.其他；
- （三）连同《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6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一并提交，同时提交联农带农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资金往来等证明）；
- （四）审核单位随机抽取查验农户信息及联农带农成效。